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128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，董事长姚力军先生、董事于泳群女士、张辉阳先生、徐洲先生，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

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2022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